

法規名稱：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育創新與實驗計畫獎勵補助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06 年 08 月 28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8 日臺北市政府府教國字第 106383758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
、14 點條文；並自 106 年 7 月 18 日生效

十、通過審查者，本局得依計畫內容，給予經費補助。

前項補助以學年為單位，經費之編列用以發展教師社群、教育研究、創新教學及實驗課程等經常門及資本門。申請創新實驗者，核予最高新臺幣（以下同）五十萬元補助（經常門四十萬、資本門十萬）；其餘類別核予最高三十萬元補助（經常門二十五萬、資本門五萬）。

十四、同一作品已申請本局高中領先計畫、國中亮點計畫、臺北市教育專業創新或依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等相關辦理獲補助或獎勵者，不得重複申請。

凡於本要點申請期間，同時向不同單位申請獎勵，且在本局公布得獎者前，已獲其他單位通知得獎者，應主動告知本局。